**2020年武冈市司法局财政专项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武冈市司法局是隶属于市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，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，行政经费实行预算管理，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拨款。内设13个股室处所，下设18个司法所。

单位主要职责

武冈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行政机关，主要职责是：制订全市依法治市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；管理和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；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；管理、监督和指导全市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，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；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；管理和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；管理和指导全市公证业务工作；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；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项目概况

本次自评项目为法制学校建设、村民调解工作经费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、重大矛盾调处工作经费。根据邵市办发【2015】368号《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全面推进市（村）民法制学校建设十条措施》的通知》、《湖南省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司发【2015】5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财行【2013】72号、《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第6次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》（纪要【2014】22号）的要求，对全市村、社区法制学校建设项目，进行制度管理和工作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村级人民调解进行个案补助；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列管，无脱管、漏管社区矫正人员；直接调处全市重大矛盾纠纷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业务工作的安排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项目年初预算168万，实际支出168万，其中政府购买服务费28万，购置设备53万，日常业务开支87万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在各项业务开展中，严格人员作风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：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。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。我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，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。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事项，我局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同时严格合同签订，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，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我局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，真正做到了资金管理有方、使用有效，充分发挥了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1、法律援助工作方面：提供法律咨询900余人次，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13件。

2、社区矫正工作方面：2020全年社区矫正人数400人上下，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在册矫正人员多、管理难度大的情况下能做到社区矫正监管各环节“零失误”，有力地维护了地方的社会治安稳定。

3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方面：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站、点全面建成基础上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、点）规范化管理，积极整合司法行政职能和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理顺管理体制、工作机制，合理配备人员力量，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公共法律服务。

4、人民调解工作方面：调解矛盾2097件，及时发放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经费，保障并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，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，预期的绩效目标的也基本实现，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，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。综上所述，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，评价等次为优秀。

五、其他问题

在后续工作中，我局将吸取本项目的经验及教训，进一步开展好未来的各项业务工作，保证国家资金有效、正常、合规的使用，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1.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 武冈市司法局

 2021年9月16日